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编号: HZGX-2024P064

项目名称: 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污水毒情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甲方：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

乙方：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污水毒情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GX-2024P064）】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编号：
2. 项目名称：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污水毒情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HZGX-2024P064
4. 采购预算：39904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hnzbcgxxw.com/>）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投标人的投诉事宜；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如有必要，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1. 服务时限：乙方接到采购人提供的齐全的招标必备材料后，招标工作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律法规对招标时间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至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争议

甲方和乙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 依法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在招标结束后根据中标价计算代理费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费。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区分局

(盖章)

签约代表：

2024年8月6日

乙方：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2024年8月6日